

## 龙陵县：品牌石斛“触网”热销

“网络销售不但减少了中间环节，而且加快了现金的流转速度……去年10月，公司‘古箐宝’品牌石斛产品入驻京东网和淘宝网以来，实现销售额300多万元，占公司总销售额的30%左右。”云南省龙陵县林源石斛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李志华说。

龙陵县依托产业优势，按照“政府引导、电商支持、企业唱戏、农户增收”的思路，大力引导石斛企业和农户利用互联网推广和销售石斛产品，创立自有电商品牌，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，着力提升石斛特色产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。

据了解，龙陵县林源石斛开发有

限公司入驻淘宝网以来，走“公司+电商+基地+农户”的新路子，突出打好“质量+品牌”牌，重点在网上销售石斛种苗、盆景、花、含片等系列产品。其中在2015年9月12日至10月11日时间段，该公司品牌石斛在淘宝网上的单品热销指数、排名分别位居全国第二和云南省第一。现在，龙陵县云河石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、龙陵县富民石斛专业合作社等10多家石斛企业都做起了“互联网+石斛”功课，掀起了一股网上销售石斛热潮，催生出石斛销售新业态和新模式。

郁云江

## 巧家县：阳光司法进校园

11月13日，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将法庭搬到马树中学校园内，对一起涉嫌故意伤害罪的案件公开开庭审理，在实现“阳光司法”的同时，也给1500余名师生上了一堂普法宣传课。

中午12时30分，师生们已在审判庭周围整齐列队，书记员宣布完法庭纪律，操场上一片肃静。随着审判长手中法槌敲响，庭审开始有序进行。

2015年6月1日，被告人刘某富等人在马树镇小米地村与刘某从等人因琐事打架，刘某富用钢管将刘某从左脚打伤，构成轻伤。双方在庭外达成和解协议，被告人赔偿受害人经济损失1.2万元，取得受害人谅解。

庭审结束，法院认为，刘某富的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，鉴于刘某富有自首情节，且积极赔偿了受害人经济损失，取得了谅解，认罪态度和悔罪表现较好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故作出被告人刘某



富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管制一年六个月。被告人表示服从一审判决，不上诉。

这是巧家县人民法院第一次以巡回审理的形式走进校园，不少师生都表示这是最好、最生动的普法方式。马树中学校长表示，在初中阶段，学生的心智还不够成熟，学校法治教育的难度比较大。通过观摩庭审，能起到最直接的警示作用，促使全校师生自觉学法、守法。

图为庭审现场。

何有财